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附註

第 01/AV/2015/GPDP 號

修改第 12/A/2012/GPDP 號許可

事由：關於修改及補充第 12/A/2012/GPDP 號許可之處理目的、資料的接收者及告知資料的條件，以及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本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發出第 12/A/2012/GPDP 號許可，批准財政局以互聯方式向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營業稅納稅人資料，以讓工商業發展基金處理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的申請。

其後，互聯實體申請在原目的上將使用範圍擴大至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的申請，以核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獲資助的資格及提供服務者的經營狀況。

第 12/A/2012/GPDP 號許可已對財政局以互聯方式向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營業稅納稅人資料之情況作審核及批准。是次涉及將互聯資料的使用範圍擴展至處理上述申請，考慮到工商業發展基金同樣具權限處理，故新增的目的與原本互聯之目的是相關聯的。

至於互聯實體對“資料的接收者及告知資料的條件”補充“依法律規定通告的實體”及“當事人同意通告的實體”為資料接收者，而相應的告知資料的條件為“法律規定”和“當事人同意”，以及對“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補充為全部直接方式，考慮到工商業發展基金僅依法律規定及在當事人同意下轉交資料，具有轉交資料的正當性條件，而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不涉及新增或改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的互聯應考慮的情節，故接納相關要求，按此更新上述資料。

基於此，本辦公室透過本附註修改及補充第 12/A/2012/GPDP 號許可的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理目的、資料的接收者及告知資料的條件，以及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並成爲上述許可之組成部分，與該許可具同等之法律效力，經修改之相關許可內容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及地址：
 - (1) 工商業發展基金，葡文名稱：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 e de Comercialização，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澳門國際銀行大廈六樓；
 - (2) 財政局，葡文名稱：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2. 資料當事人類別：營業稅納稅人。
3.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姓名及證件類別與證件編號、商號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商號開業及結業日期、營業稅納稅人或商號有否欠稅紀錄的標示，以及其他營業稅登記的識別資料。
4. 處理資料的目的：讓工商業發展基金處理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的申請，核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獲資助的資格及提供服務者的經營狀況。
5.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依法律規定通告的實體、當事人同意通告的實體。
6. 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全部直接方式。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沒有。

主任

馮文莊

2015 年 2 月 16 日